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系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速原中天，证券代码：430123，以下简称“速原中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4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洪美云加入包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互助基金”），成为该互助基金的会员，并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互助赢”贷款业务，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期限为1年。根据包商银行小微企业互助基金章程的规定，洪美云需向该互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瀚鼎”）缴纳互助保证金和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经主办券商核实，该互助保证金和风险准备金实际由速原中天于2014年5月13日代为支付，故构成了对新华瀚鼎的其他应收款。洪美云于2014年5月14日将取得的上述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转账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经营。2015年5月11日，速原中天将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至洪美云，并由洪美云归还至包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但新华瀚鼎至今未归还由该借款产生的互助保证金和风险准备金。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洪美云向包商银行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

经营，但由公司代为支付互助保证金和风险准备金的行为实际已构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且持续至今。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并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业务细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有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东方花旗作为速原中天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